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4-004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45万份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利亚JLC2，期权代码：036121。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012年11月6日，公司将激励计划的有关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2012年12月5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发布

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2年12月21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3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首次授权日为2013年1月18日，行权价格为13.34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激励对象为82人，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446.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401.4万股，预留数量为45万股），行权价格为8.79元。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对经公司调整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权日为2013年12月31日，行权价格为17.52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利亚JLC2 期权代码：036121

2、经登记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人员类型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期权计划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激励员工（共计29人）	45	10%	0.03%
合计	45	10%	0.03%

3、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3年12月31日；

4、行权价格：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7.52元；

5、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采用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模型（以下简称“B-S模型”）对本计划下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成本进行估计。

根据B-S模型估计的本次授予的4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总成本为51.79万元。若与股票期权相关的行权条件均能满足，且全部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上述成本将在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根据相关会计规定在等待期内分别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经测算，预计预留期权的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成本（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45	51.79	34.96	16.10	0.73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4日